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18

项目名称：2021 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

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65
第五章 评审细则	66-67
第六章 附 件	68-76
友情提醒	77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2021 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1 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18

项目名称：2021 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8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1 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目，包括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等内容。服务内容如下：

（1）绿化养护监管范围包括督促绿化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城市绿地等养护的工作，确保质量要求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

（2）市政巡查服务范围包括监管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市政设施日常保养、道路设施开挖后的恢复等工作，确保每天有专人和车辆进行巡查；质量隐患、长效管理派单能够及时处理，确保市政设施维护良好，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方式：沈主任、1396145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

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

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保密

参与磋商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1 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目，包括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等内容。服务内容如下：

(1) 绿化养护监管范围包括督促绿化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城市绿地等养护的工作，确保质量要求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

(2) 市政巡查服务范围包括监管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市政设施日常保养、道路设施开挖后的恢复等工作，确保每天有专人和车辆进行巡查；质量隐患、长效管理派单能够及时处理，确保市政设施维护良好，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

二、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总管理师	1 人
2	拟配备管理人员	4 人
3	总计	5 人

注：供应商所报人员须是身体健康的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上人员须承诺不再兼任其它工程。

三、工具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 5 辆电动车，1 辆汽车，项目组成员手机及交通工具统一安装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系统须与采购人连接，并将人员及车辆的日常情况记录在案，每人每天至少巡查 50 公里且作为考核的依据。

四、项目清单

1. 服务处绿化养护范围

道路名称	范 围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新增面积	扣除面积
蓝港广场	汉江路与通江中路 交叉口东北角	14400			
辽河路	通江路-长江路(含 机非分隔带)	83014.8	盘龙苑西 侧(辽河 路-新奇 特)纳入 养护		
	通江路-常澄路 (含通江路与辽河 路东南角; 辽河路 与创新一路西北 角; 辽河路停车场; 塑化市场东侧林	36618			

	带)				
嫩江路	通江北路—长江路	45763			
嫩江路	龙江路-新龙二路	66900			2019年4月行政开挖,扣除绿化面积24404平方;2020年4月1日起行政开挖,扣除绿化面积5000平方。
嫩江路	新龙二路-新龙四路	32345			
嫩江路	新龙四路-长江路	28385			
嫩江路	国际学校北侧围墙	3160			
衡山路	河海路-辽河路	57123.6			
通江中路	龙城大道-高速公路	133394			2021年1月1日,扣除(龙城大道—兴业路)两侧绿化带改造面积6600平方
高邮湖路	泰山路-衡山路	3230			
浦江路	泰山路-衡山路	7333			2021年1月1日,(衡山路—嵩山路)北侧,扣除面积1300平方
漓江路	泰山路-衡山路	7974			
黎河路	泰山路-峨眉山路	13802			
嵩山路	高速公路—漓江路	4932			2021年1月1日,(高邮湖路—浦江路)东侧,扣除面积1200平方
三井河南路	泰山路以东河道南侧	6440	西小村等周边纳入养护		

三井河南路	泰山路—惠国路河道北侧及部分南侧	20000			2021年1月1日,扣除改造面积 10000 平方
千岛湖路	(衡山路—通江路) 北侧	10306			
云台山路	辽河路—新桥大街、包括新桥大街南侧(云台山路向东)	4500			
	通江路龙锦路小游园	3367			
乐山路	辽河路—嫩江路	18000			
龙须路	乐山路西, 龙须路南, 京沪高铁北, 环卫以东	26000			
玉兰苑	气象站以西, 嫩江路南侧; 通江路以西, 气象站以北	15490			
开发商绿化	朗诗、荣盛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估值 30000, 以实际交付为准		
小计		642477.4			
通江北路	辽河路—嫩江路	64634			
薛家道口	围网以外, 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89560.1			
常州道口	围网以外, 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163876.42			
罗溪道口	围网以外, 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49391.39			2021年扣除养护面积 20000 平方
机场高架	沪蓉高速—常州机场	97329.5			
三河三园	恐龙园游船码头—	100000			

	河海路—东经 120				
长江路	龙城大道—黄河路	79128.3			2020年9月份,龙城大道—太湖路中分带改造扣除面积3300平方
长江路龙城大道西北角		7206			
长江路龙城大道东北角	长江一号售楼处前	1400			
长江路与龙须路东南角		1450			
长江路	龙城大道—铁路桥两侧	17159.39			
长江路	龙城大道—铁路桥中分带	9444.7			
长江路与龙城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绿地	6200			
藻江河绿道	太湖路—辽河路西侧	95353.5	其中硬质铺装 14499 m ² , 包含保洁	其中新景运动公园(藻江河—云河路)纳入公园科养护	
	飞龙路—嫩江路东侧,包含红河路大草坪	101389.35	其中硬质铺装 3104.51 m ² ,包含保洁	红河路(龙六路—云台山路)南侧纳入养护	
东支河绿道	馨和丽舍北,浦江路	73865	绿道 3209M,硬质场地面积 9213	2019年8月1日起纳入管养,实际面积 44213平	

				方。	
开发商绿化	尚枫澜湾、雅居乐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估值50000，以实际交付为准	美林湖 01 地块围墙外绿化 7284 平方，2019 年 11 月 10 日纳入养护。	
*新桥大街 (新桥大街往南至小区出入口)	云台山路-龙六路	5237			
小计		962624.65			
S338	丹阳—龙江路 二标	74035.11			
S338	龙江路—丹阳 一三 四标段及四个道口	500302.67			
S338	(龙江路—长江路) 北侧、S338 江阴节点、S338 与玉龙路交叉口、S338 与长江路交叉口	79132			
京沪高铁沿线	德胜河以西	113104			
黄河西路	薛冶路—S239	295823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薛冶路—井冈山路) 机非分隔带改造，扣除绿化面积 28061 平方	

汉江西路	春江路-吕汤路	21507			
汉江西路	吕墅西路—旺财路	32700			
政泰路	黄河西路—延河路	13816			
叶汤路	黄河西路—机场路	22210.75			
井冈山路	卫东路-井冈山桥	41161	暂未移交		
藻江河绿道	龙须路-北海路东岸	22480			
122省道	江阴界—龙江路西 100米	291438		2020年8月1日起, 两侧侧分带及道路边沟(杂草清理)纳入养护。(含跨长江路、通江路桥下绿化)	2020年8月16日起行政开挖, 扣除面积1.7万平方。
政泰路	S338—晨风路(东侧)	15700			
政泰路	S338—龙城大道	105000		2020年6月1日, 行政开挖扣除养护面积1500平方	
S338	(长江路-江阴)两侧及(龙江路-长江路)南侧除去已移交的交叉口	220098			
井冈山路	(S338省道—养济河)	18453			
政泰路	(S338—晨风路)(西侧)	21000			
兴奔路	(大运河-铁路过道北)	26538	2020.5 暂未移交		
小计		1914498.53			

2. 新北区道路绿化养护范围

标段	道路名称	范 围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增加面积	扣除面积
一级养护区域						
一标	科技园中心广场	科一路以北, 科三路以南, 科五路以西, 科六路以东	27610			
	科技园周边道路	科一路—科六路两侧绿化	20443			
	高新区(新北区)管理中心	汉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2437			
	科四路	珠江路—岷江路	325			
	区政府停车场	原动漫基地内	800			
	竹山路	河海路—岷江路	1553			
	新北区公安分局	大院内绿化	3300			
	新北区交巡警大队	大院内绿化	289.7			
	河海中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5970			2019年6月份行政迁移, 扣除绿化面积 1000 平方
	河海东路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8121			
	惠山绿地	惠山路与河海路交叉口西北角	1070.5	2020年10月1日起, 绿化改造扣除养护面积		
	惠山路	珠江路—河海路	2854			
燕兴小区旁	(元江路) 高铁移植香樟林	4350				

BRT 首末站	高速公路以南, 浦江路以北	2144			
	晋陵北路与浦江路交叉口东南角、西南角	1450			
国际展览中心	珠江路以北, 科一路以南, 科五路以西, 科六路以东	1212			
泰山路	黄河路-河海路	30639			
泰山路	河海路—龙城大道-佳井工业园东侧	21176			
汉江中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8526			
汉江东路	通江中路-恐龙园桥	12295			
	凤凰大酒店西北角	1520.9			
珠江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3130			
珠江路	通江中路-建东路、吟枫苑围墙东绿地	10096.6			
珠江路	建东路-巫山路(道路北侧)	1760			
珠江路	龙业路—巫山路	8002.4			
岷江路	泰山路—嵩山中路, 衡山路—通江大道	9093			
岷江路	建东路-晋陵北路, 燕山路-通江中路	1353			
嵩山路	河海路-黄河路	18410			
峨嵋山路	汉江中路-黄河	1867			

	中路				
燕山路 (行道树)	河海路-湘江路	130			
庐山路	兰翔新村-浦江路	7658			
秀山路	黄河东路-汉江东路	3199			
建东路	河海路-城北污水处理厂(丹江路)	7696			
巫山北路	珠江路-河海路	5629.22			
龙业路	(九龙桥-河海路)、(汉江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下(大约面积)	21374.3			
天润园	天润园周边道路	4370			
龙业路	龙业路与汉江路西北角	1200			
开发商绿化	九龙仓、旺角花园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预估30000, (以实际移交为准)		
	荣盛周边绿化(衡山路、汉江路、嵩山路)	8361.5			
	保纳周边绿化(晋陵路与黄河路东南角)	4380			
晋陵北路	浦江路-河海路	18394			(黄河路—浦江路)中分带改造,扣除绿化面积7784平方
晋陵路	河海路-龙城大	24800			

		道				
		小计	348990.12			
二标	龙锦路	惠山南路一通江中路	4314.4	养护日期 2021.1.5日起		
	龙锦路	出入境检疫局、公安局、地税局 外围绿篱围墙	4020			
	行政中心 周边地块	惠国路、龙锦路、广场大道 (行道树)、惠民路(行道树)	8837.13			2019年9月1日起,龙锦路(通江路—晋陵路)部分改造,扣除面积2529平方
	常发豪庭 周边	太湖路、府山路、惠安路	6498			
	嵩山路绿地	龙城大道以南	12000			
	鼎泰路	龙城大道-麦德龙西门 行道树	15			
	天目山绿地	太湖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415.79	2020年10月1日起,绿化改造扣除养护面积		
	百草苑小学绿地	百草苑小学门前	3836			
	太湖绿地	太湖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14000			
	新北区人民法院	大院内绿化	3510			
	新北区人武部	大院内绿化	2700			
	河海东路	晋陵北路一河	52000			

	海东路桥				
河海东路	河海路与龙业路西北角	7800			
巢湖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581			
巢湖路	通江中路-惠山路	2011			
大渡河路	嵩山中路-竹山路	2421.8			
安荻芳路	通江中路-惠山路	1157			
大渡河路	惠山路-晋陵北路	245			
太湖路	通江中路-泰山路（中分带至太湖中路桥）	20974			
太湖路	晋陵北路-通江中路	13304			
	太湖路惠山路绿地（宋庆龄幼儿园）	1200			
太湖路	软件园桥-晋陵北路	4438			
太湖路	东径 120-软件园桥	10939			
太湖东路	东径 120-东支河	4000			
龙锦路	通江中路-泰山路两侧	11748			
龙锦路	晋陵北路-百草苑	5293			
百草园西门旁	百草园西门（沿河绿化）	6035			
嵩山路	龙锦路-河海路	4110			
香山路	巢湖路-河海路	905			
竹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139.2			
竹山路小游园	（巢湖路-太湖路）西侧	4000			

惠山路	河海路-太湖路	2306			
惠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1517			
惠民路	太湖路-龙锦路	1696			
惠国路	太湖路-龙锦路	1533			
巫山路	太湖路-河海路	25127.51			
	太湖路-龙城大道				
天目山路	太湖路-龙城大道	2317			
东经 120	(河海东路-勤丰桥)路西侧及(河海东路-龙塘浜桥)中分带(大约面积)	14074			
东经 120	(河海东路-勤丰桥)路东侧及(勤丰桥-龙塘浜桥)中分带	15410			
府山路	太湖路-大渡河路	709			
龙沧路	太湖路-河海路	2231			
龙沧路	河海东路至龙潭路靠九龙仓一侧(含行道树)	7000			
龙汇路	河海路至大剧场靠大剧场一侧(含行道树)	2000			
青丰路	巫山路-北塘河(行道树及南侧绿化带)	1300			
开发商绿化	世贸等		预估30000,(以实际移交为准)		

	翡翠锦园（靠龙城大道及兴业路）	3340			
	藻江花园（靠龙城大道）	1350			
	中海龙城公馆周边（一期）	8950			
	怡盛花园周边绿化	3976.9			
	中海龙城公馆，三井河路南侧，嵩山路与兴业路两侧（除怡盛花园），泰山路东侧				
	惠国路西侧（龙城大道至文渊路），惠国路与文渊路西北属于海事局，西南属于典雅花园；龙城大道北侧（惠国路一通江中路）（不含行道树，中国人寿停车场出入口以东不移交）；文渊路（惠国路一通江中路）（行道树除外）	20000		预估，以测绘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典雅花园（龙城大道与惠国路交叉口西北角）				
	星河湾项目东侧（龙城大道以北，泰山路以				

		西，三井河以南）；星河湾项目北侧（藻江河以东，泰山路以西，三井河以南）；星河湾项目西侧（藻江河以东，龙城大道以北，三井河以南）（旗杆以东交接，以南未交接）				
		小计	334284.73			
三标	通江北路	高速公路—辽河路	38893.8	养护日期 2021.1.15日起		
	黄河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22657.3			
	黄河路	泰山路—龙江路	95413.2			2019年8月1日起行政开挖，扣除面积1679平方。 2020年4月1日起行政开挖，扣除面积2000平方。
	泰山路	高速公路—黄河路	10659			
	浦江路	庐山路—藻江河	2225.66			
	九江路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4676			
	黄河东路	通江中路—长江贸易中心	9379			
	黄河东路（行道树）	龙业路—河海路	887			

	西湖路	庐山路-通江中路	950			
	渭河路	晋陵北路-人防指挥中心	1141			
	乐山路	黄河路-辽河路	25000			
	乐山路	辽河路南-沪宁高速界	21252			乐山路西侧（秀水河路-龙须路），2021年2月1日起行政开挖，扣除面积3700平方
	华山路	黄河路-高速公路	14179			
	黄河东路	美林湖售楼处周边	3820			
	人防指挥中心	秀山路以东，渭河路以北，黄河路以南	2152			
	丹江路（行道树）	建东路-秀山路	48			
		中海锦龙湾绿化	12281			
		香树湾馨苑绿化（城北污水处理厂，藻江河西侧）	3744			
	开发商绿化	美林湖等		预估20000，（以实际移交为准）		
		小计	269357.96			
四标	龙须路	环卫所东-乐山路	12050	养护日期 2021.1		

				.6日起	
	(龙江路) 环卫所门口	2020			
辽河路	长江路—乐山 路(两侧机非分 隔带及两侧绿 化带)	6050			
华山路	高速公路—嫩 江路	65000			华山路西侧 (碧桂园), 扣除养护面 积 1300 平方;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黄 河路—辽河 路) 绿化提 升, 扣除绿化 面积 14000 平 方;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 (辽 河路—嫩江 路) 中分带改 造, 扣除面积 8863 平方
	华山路西侧(滨 江二期至嫩江 路); 滨江一期 步行街至幼儿 园门口	1090			
新桥大街	长江路—华山路	19990			
长江路	辽河路—嫩江 路	82696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云河 路—红河路) 中分带施工, 扣除绿化面

						积 2218 平方；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辽 河路—嫩江 路）中分带施 工，扣除绿化 面积 8992 平 方
	*长江路	黄河路—辽河 路	37923.7			
	新景大街 (云河路)	长江路—乐山 路	13550			
	新桥大街	长江路—乐山 路				
	新桥中学 老校区周 边道路	(一标)	24533			
	新桥中学 老校区周 边道路	(二标)	37555			
		小计:	302457.7			
五标	*龙江路	高速公路—嫩江 路	59310.34	养护日 期 2021.1 .7 日起		
	辽河路	乐山路—龙江路	134097			
	新龙二路	龙须路—辽河路	16500			
	新龙二路	嫩江路—辽河 路	60929			
	崇义路	新景大街（云河 路）—天合大街 （红河路）	3974			
	仁和路	辽河路—红河 路	42850			2019 年 8 月 1 日行政开挖， 扣除养护面
	红河路南	乐山路—新龙				

	侧河道	二路				积 3644 平方
	红河路	新龙二路-乐山 路	17150			
	新龙五路	嫩江路—红河 路	8400			
	开发商绿 化			预估 20000, (以实 际移交 为准)		
		小计:	343210.34			
二级养护区域						
	科勒路	长江路—龙江 路	26471	养护日 期 2021.1 .8 日起		
	宝丰河路	乐山路—冯德 电子	12717			
	龙须路	龙六路—长江 路	13710			
	科勒路	华山路—长江 路	10556			
	汉江路	长江路—泰山 路	21265			
六标	汉江路	长江路—龙江 路	52100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长江 路—天山路) 机非分隔带 改造, 扣除面 积 2676 平方
	河海路	长江路—龙江 路	54317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 (长 江路—天山 路) 两侧绿化 带改造, 扣除 面积 8052 平 方; 河海路 (锡山路—

					天山路) 管线入地, 扣除面积 10000 平方
金沙江路	华山路-长江路	4474			
惠昌路	汉江路-金沙江路	2627			
莫干山路	金沙江路-黄河路	2325			
镜湖路	长江路-天山路	3993.84			
汉水路	长江路-天山路	2829			
汾水路	长江路-天山路	3049			
尚德路	黄河路-科勒路	5106			
龙腾路	黄河路-宏图路	3711			
龙发路	黄河路-宏图路	3670			
昆仑路	汉江路-太湖路	25032			
昆仑路	汉江路-宝丰河路	16812			
巢湖路	华山路-秦岭路	4894			
巢湖路	泰山路-秦岭路	9106			
清江路	天山路-锡山路	10221			
锡山路	河海路-太湖路	9749			
乐山路	汉江路-河海路	6245			
乐山路	黄河路-汉江路	6360			
天山路	龙城大道-科勒路	45805			
华山路	河海路-黄河路	21665			
华山路	龙城大道-河海路	15219			
*天目湖	河海路-秦岭路	9486			

	路				
	*东江路	新藻港河-秦岭路	3242		
	*西江路	华山路-长江路	5110		
	*秦岭路	汉江路-太湖路	19353		
	*秦岭路 (行道树)	太湖路-龙城大道	105		
	开发商绿化	嘉禾尚郡等		预估 30000, (以实际移交 为准)	嘉禾尚郡 围墙外绿化 15734.1 平方, 纳入 管护
		优活城周边绿化 (龙江路西侧, 龙城大道北侧)	11229.7		
		白马公馆周边 绿化(太湖路河 道北侧、昆仑 路、龙城大道)	16050.8		
		小计	458605.34		
七标	常澄路	高速公路-辽河路	24497.87	养护日期 2021.1 .5日起	
	九州花园 周边绿化	龙虎大街; 龙虎 东路	7620.8		
	龙业路	常澄路-高速 公路桥(含高速 公路桥下)	7552.8		
	京沪高铁 夹心带	江阴界-衡山路	35200		2020年11月 15日起, 工程 改造, 扣除面 积14000平方

九州花园 南侧河道	老藻江河-龙业 路	11000			
革命烈士 纪念碑		33340			
红河路	(长江路-云台 山路)中分带	5888			
水韵江南 周边	武夷山路东侧; 红河路北侧	9800			
滨江明珠 城广场	红河路北侧	7600			
武夷山路	河头村桥-新桥 大街(东侧绿 化,西侧行道 树)	4789.5			
云台山路	嫩江路-红河 路	10500			
云台山路	新桥大街-红河 路	3788			
新桥大街	武夷山路-云 台山路	19350			
新桥大街	云台山路-龙六 路(实际路段位 于龙六路:新桥 大街以北到小 区西门)	5237			
云河路 (行道 树)	华山路-云台 山路	25			
龙六路	龙魏路-龙须 路	17358			
龙六路	(新桥大街- 北海路)西侧	43000			
藻江河绿 道	辽河路-嫩江 路西侧	161955	绿道 2475M, 其中硬 质场地 面积 13188		

			m ² , 含 保洁		
开发商绿化	九州花园、新龙花苑、新景花苑、滨江明珠城等		预估 20000, (以实际移交为准)	九州花园二期(龙业路以西, 龙虎大街以南)绿化面积 8847 纳入养护	
	九州花园二期	9100			
新桥镇部分小区周边绿化	长江路(新桥大街加油站旁)				
	红河路南侧(武夷山路至华山路); 武夷山路(河头村桥—红河路)东侧				
	云台山路东侧(新桥大街至云河路); 云河路南侧(云台山路至龙六路)	36583.6			
	红河路新景三期北侧(华山路至云台山路); 云河路(云台山路至武夷山路)两侧行道树				
	滨江明珠城一期南侧(南门至华山路)绿地(含行道树)				

		武夷山路西侧 (新桥大街至 嫩江路); 清水 湾一期北(云河 路至长江路); 清水湾二期北 (红河路至长 江路) 绿地				道乡广场改 造, 扣除面 积?
		云河路新桥小 学南侧(道乡广 场、商业大楼、 医院) 绿地				
		云台山路(新桥 初中东侧至红 河路)				
		小计	454185.57			
八标	环龙路北 段	飞龙路—长江 路	37274.3	养护日 期 2021.1 .7日起		长江路—天 山路, 2021 年2月1日 起, 行政开挖 扣除面积 3440 平方
	环龙路南 段	飞龙路—南湖 路	11172.4			
	飞龙路东 段	天山路—飞龙 东路桥	53644.8			
	飞龙路西 段	天山路—龙江 路	38492.8			
	飞龙新苑	飞龙新苑北侧 出入口两侧	2700			
	南湖路	马鞍山路—毛 龙河	21255.6			
	马鞍山路	南湖路—环龙 路	1021.6			
	华山路 (行道 树)	龙城大道—飞龙 路	122			
	秦岭南路	飞龙西路—华	700			

	山南路				
大名城东区周边	秦岭路、飞龙北路、华山路东侧及华山路两侧行道树	55908			
大名城西区绿化	华山路以西、飞龙路以北、长江路以东、龙城大道以南	28000			
飞龙新苑	藻江河西侧	6900			
南湖路	银河湾小区围墙外	1750			
飞龙居住区规划道路	昆仑路-环龙路	656			
前桥路（规划道路）	华山路-秦岭路	2350			
太湖路	泰山路-长江路	15667			
太湖路和秦岭路交叉东南角		1750			
太湖路	长江路-天山路	6561			
太湖路	天山路-昆仑路	9298			
太湖路	昆仑路-龙江路	5583			
太湖路	太湖路与昆仑路交叉口西北角	2740.8			
昆仑路	南湖路-龙城大道	9932.2			
昆仑路	太湖路-龙城大道	7065			
天山路	南湖路-龙城大道（含与龙城	7955.7			

	大道交叉口东 北角)				
巢湖路	华山路-秦岭路	4894			
巢湖路	泰山路-秦岭 路	9106			
河海路	长江路-泰山路	32646			
藻江河道	御龙湾地块西 岸、飞龙新苑西 岸、龙城大道跨 秦岭路桥下人 行道至华山公 园步道	14624.05	其中硬 质铺装 443 m ² , 包含保 洁		
开发商绿 化	白马公馆、绿都 万和城、金地格 林郡等		预估 30000, (以实 际移交 为准)	金地格林 郡绿化 10117.4平 方,纳入养 护; 金地天际 绿化 11564 平方,纳入 养护	
	银河湾周边道 路(长江路、南 湖路、马鞍山 路,银河湾南侧 道路周边)	17915			
	银河湾南侧,沪 宁城际铁路北 侧,天山路东侧	24535			
	玉龙湾南侧(童 子河)绿化	3800			
	天山路(银河湾 周边)绿化	30000			

		城际铁路围网 (麦冬)提升工程 (华山路—长江路; 天山花园南侧)	17600			
		南侧、绿都万和城 一圈、绿都万和城 二、三、五区	12905.3			
		尚枫苑(东侧: 秦岭路西侧前桥路 至龙城大道,南侧: 龙城大道北侧秦岭 路至华山路,西侧: 华山路东侧前桥路 至龙城大道,北侧前 桥路南侧华山路至 秦岭路;	9000			
		小计	505525.55			
九标	黄河路	龙江路-薛冶路	40056.6			
	汉江西路	龙江路—玉龙路	52334			局部改造,薛家自建绿道,扣除1万平方
	汉江西路	玉龙路—薛冶路	27966	养护日期 2021.1.6日起		2020年10月1日起,局部改造,薛家自建绿道,扣除0.83万平方
	汉江西路	薛冶路-春江路	78400			勤奋路以西,2021年2月1日起行政开挖扣除面积2200平方
	玉龙路	云河路—嫩江路	25690			

	玉龙路	新七路-云河路	40900			
	玉龙路 (行道树)	嫩江路—云河路	257.8			
	新邦绿地	龙江路与黄河路西北角	11845			
	龙江路	黄河路-科勒路 (大约面积)	25753			
	龙江路	科勒路—高速公路	63640			
	薛冶路	新七路-云河路	18800			
	薛冶路	云河路-嫩江路	18250			
	春江路	新七路-嫩江路	32380			
	新七路	云河路-薛冶路	51200			
	新七路、 虎丘路	春江路—薛冶路、 辽河路—新七路	24218			
		小计	511690.4			
十标	河海西路	龙江路—玉龙路	53861	养护日期 2021.1.6日起		
	河海西路	玉龙路—薛冶路	24137			
	河海西路	薛冶路—春江路	71704.4			
	薛家工业园区路		4309			
	薛冶路	河海路-沪宁高速跨线桥	39995			
	春江路	河海西路—丽园路	58000			
	玉龙路	外环路—高速公路	114737.99			2020年11月1日起，绿化施工，扣除养护面积102078平方。

	龙江路	黄河路—太湖路	113291.71			2019年9月1日起,中分带施工,扣除养护面积20820平方。
	寒山路	新七路-嫩江路	52930			
		小计	532966.1			
十一 标	辽河路	龙江路-春江路	167800	养护日期 2021.1.7日起		
	狮山路	新七路—云河路	8300			
	环园河绿化	辽河路南侧,龙江路向西河道	11200			
	泄洪沟(龙须路北侧河道)	乐山路西300-新龙二路西300	18673			
	小龙港河	嫩江路-辽河路(新常工院西门)	17479			
	云河路	龙江路-春江路	176800			
	红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	20453.12			
	嫩江路	寒山路—春江路	104932			
	红河路	(玉龙路东—寒山路)	3039			
			小计	528676.12		
三级养护区域						
十二 标	通江北路	嫩江路—东堡村	188012.24	养护日期 2021.1.5日起		2020年7月1日行政开挖,扣除养护面积2900平方

	新港北路—春江镇政府西侧				
	东堡村—S338				
通江北路	浏阳河路—S338 中分带	14000			
松花江路 (浏阳河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	通江大道—创新大道	1500			
赣江路	通江北路—江阴	41200			
南海路	通江大道—信息大道	55713			
藻江河绿道	嫩江路—新科路	67096	绿道 1196M, 包含保洁		
北海中路	通江路—长江路	86967			
藻江河	航道段(北海路以北)	70000			
藻江河绿道	新科路以北	181800	(新科路—南海路) 移交面积 98000 平方包 含保洁, 其他暂未移交		
泄洪沟 (桃花港河)	环保十路	16500			
	小计	722788.24			

十三 标	长江路	嫩江路—浏阳 河路	319264			2019年5月1 日起行政开 挖,扣除面积 1500平方; 2019年8月1 日起行政开 完,扣除面积 11050平方; 2020年9月 16日起,(嫩 江路—S122) 东侧,马拉松 项目扣除面 积27000平 方;2019年3 月1日起行政 开挖,扣除面 积10000平 方;2019年6 月1日起行政 开挖,扣除面 积5200平方; 2019年7月1 日起行政开 完,扣除面积 12800平方; 2020年8月 16日起行政 开挖,扣除面 积5.6万平 方,总计扣除 面积123550 平方
	长江路	浏阳河路-北海 路				
	长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				
	长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				
	长江路	赣江路-东海路				
	长江路	东海路—S338	98708	养护日 期 2021.1 .6日起		
	华山北路	嫩江路-新科中 路(规划)	12500			
	华山路	(新科路-新竹 路)	7836	2020.1 0		
	云台台北	嫩江路-新科中	11600			

	路	路（规划）			
	嫩江路河道	云台山路-新龙六路	8324		
	云台山路北延段	华山路以北	4814		
	创业中路	龙江路—长江路	22590.3		
	创业西路	龙江路—魏安路	82310.23		
	赣江路	长江路—龙江路	16100		
	黄海路	龙圩路—长江路	19042.22		
	东海路	龙江路—长江路	29801.94		
	东海路	长江路—龙圩路	15956.6		2019年10月1日起,新增养护面积6580平方
	春镇路	港区西路—规划道路	2112		
	祁连山路	新民路—赣江路	7968		
	祁连山路	赣江路—创业路	5400		
	华山路	北海路-S122	11800		
	小龙港河	友谊河-创业路 (新常工院西门)	33471		
		小计	709598.29		
十四标	龙江路	S338—黄海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90897.24	养护日期 2021.1.5日起	
	龙江路	S338—黄海路	28486		

		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龙江路		黄海路—东海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63793.45			
龙江路		黄海路—东海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1029			
龙江路		东海路—赣江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48493.48			
龙江路		东海路—赣江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14980			
龙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18827.85			
龙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11459			
龙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24561.58			
龙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6352			
龙江路		嫩江路—北海路	94987.7			2020年5月1日起（嫩江路—S122）行政开挖，扣除绿化面积41200平方。
赣江路		玉龙路—东港三路	13289			2019年5月1日起行政开挖，扣除面积5300平方。
玉龙路		创业路—东海路	56243.84			2019年5月1日起行政开

						完, 扣除面积 12750 平方
	新桥企业 园区道 路: 一路	北海路-二路				
	新桥企业 园区道 路: 二路	二路-一路	4200			
	新桥企业 园区道 路: 三路	二路-北海路				
	新岱河	友谊河—老友 谊河	4670			
		(新三河—创业 路)	10577			
	港区西路	创业路—赣江 路	10055			
	S238 省道	S338—剩银桥 (玉龙路西)	134090			
	紫金山路	S338—江堤南 (239 东边, 玉 龙路西)	58400			
		小计	735392. 14			
十五 标	北海路	龙江路—虎丘 路	69500. 77	养护日 期 2021. 1 . 15 日 起		
	淮河路	虎丘路—狮山 路	7840			
	淮河路	龙魏路—新魏 花园	2200			
	南海路	虎丘路—狮山 路	4928			
	虎丘路	龙魏路—北海	16665			

	路				
新魏小区 周边绿化	新魏小区周边 绿化	5268			
玉龙路	嫩江路—新三 河	58249.73			2019年4月1 日起行政开 挖,扣除面积 2500平方。
玉龙路	创业路—新三 河	102986			2019年5月1 日起行政开 完,扣除面积 4500平方
薛冶路	北海路—S122	8000			
玉龙路	北海路—新龙生 态林	20818			
122省道 北段	江宜高速— S239	80751			2019年5月1 日起行政开 挖,扣除面积 35000平方;
122省道 南段	江宜高速— S239	70413		2020年8月 1日起,两 侧侧分带 及道路边 沟(杂草清 理)纳入养 护,实际面 积29210平 方。	2019年11月 1日起行政开 挖,扣除面积 80000平方; 2020年8月 16日起行政 开挖,扣除面 积13万平方, 总计扣除面 积245000平 方。
122省道	江宜高速—龙 江路西100米	245000			
	小计	692619.5			

五、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参与2021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管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3. 项目服务具体内容

A、监管内容：

1.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个标段每周需巡查三次以上，每半月需全面普查一次，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其中 10 张是绿地边缘或后侧的。
2. 监管绿化养护单位绿地保洁、松土杂草、死树枯枝清除等日常工作，所管理的标段无陈旧垃圾堆放、及时开展松土除草、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3. 设施安全及维护，所管理的标段对设施定期开展维护工作，无安全隐患。
4. 整枝修剪指导及督促，无乱修剪现象出现。
5. 病虫害发现及防治的指导、督促工作，无明显为害症状，无药害发生。
6. 绿化施肥指导、督促及旁站见证，及时督促施肥并进行旁站见证。
7. 适时开展绿化补植指导及督促工作，及时督促适时按要求补植。
8. 绿化开挖及恢复，主动查验开挖材料，避免绿地受损。
9. 数字城管工作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督查数字城管处置。
10. 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有五人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11. 台帐记录，台账记录齐全，监理标段苗木清点正确。
12. 工程资料，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13. 专业技术掌握及现场问题协调、处理、解决能力，专业技术水平高，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
14. 廉洁自律，无吃、拿、卡、要现象。

B、市政巡查监管内容：成交供应商每天安排专人和车辆进行巡查，及时处理质量隐患，主要为市政设施有无破损、缺失。

巡查频率：长效考核一级区域，每天至少巡查一遍；二级区域每二天至少巡查一遍；三级区域至少每三天巡查一遍，其他区域范围至少一周内全覆盖巡查一遍，因巡查整改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

A、绿化监管：

1. 按《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实施细则》、《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表》等进行巡查考核管理。

B、市政巡查监管：

1. 按《新北区市政中小修养护考核表》等进行巡查考核管理。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 管理人员	不限	<p>1. 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p> <p>2. 巡查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发现问题，按 500 元/处罚款。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1000 元/处罚款。</p> <p>4.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200 元/次罚款。</p> <p>5. 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2. 养护工人	不限	<p>1. 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各区域技术工人员（园林绿化类中级工）不得少于 3 人，以检查相关技术证书为准，否则，每少一人，扣款 3000 元。</p> <p>2. 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p> <p>3. 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3. 设备、车辆管理	不限	<p>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养护设备、车辆，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p> <p>2. 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涉及设备、车辆未满足负荷运转的，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p> <p>3. 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00 元/次，涉及人员及财产</p>	

		损失的，由各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4. 纪律要求	不限	1. 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无故缺席按 1000 元/人·次罚款。 2. 会议迟到、早退的，按 500 元/人·次罚款。	
5. 现场管理	不限	1. 上级领导日常发现存在的养护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 2. 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按 300 元/次罚款；	
6. 保洁 (绿道范围)	不限	1. 绿道范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有烟头（每平方米 ≥ 3 个）、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2. 绿道范围内上无乱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占用绿道和绿化带现象，作业单位及时处理或上报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一次扣款 200 元。 3. 绿道范围内无焚烧垃圾，无积尘，无油污现象。有焚烧、积尘、油污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4. 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无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不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5. 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不满溢，垃圾及时清理；箱体整洁；周边无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6. 果壳箱、垃圾箱等设施上无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7. 安全文明	不限	1. 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按 200 元/人罚款；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2. 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p>3. 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p> <p>4. 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 (一、二级区域随产随清, 三级区域当日清理完毕)</p>	
8. 内业资料	不限	<p>1. 未及时记录日志的, 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100 元/天扣款;</p> <p>2.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 按 500 元/处罚款。</p> <p>3.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及 VCR 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p> <p>4. 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 按 500 元/处罚款。</p>	扣分原因及分值
9.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 被各类媒体曝光; 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不限	<p>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 按 50000 元/分罚款;</p> <p>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曝光问题按 2000 元/处罚款;</p> <p>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 经甲方调查确认, 中标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 根据负面影响程度, 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p> <p>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 且无正当理由, 按 1000 元/次罚款</p>	
考核项目 (养护作业部分)	分值 (100分计)	考核细则	
1. 整形修剪 (分乔、灌、草三类)	20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2. 防病治	1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 或	

虫		影响观赏效果的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3. 抗旱或排涝	10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2分/路段）	
4. 杂草、杂物清除	15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5. 松土	5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1分/路段）	
6. 缺株补种	15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7. 施肥	5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按要求、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5分）	
8. 防冻保暖涂白（或移除）	5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项扣 1 分）	
9. 其他	10	1, 甲方安排的整改任务，未及时完成的（1分/次）	
得分汇总			

注：1、路段即各养护单位清单中所列路段。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一：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新北区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明晰考核标准和流程，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正，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接管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二、考核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2. 本细则及《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等文件。
3.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等。
4.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办法采取月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细则参照本细则及《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表》等文件。

2. 月度考核**(1) 月度考核人员组成**

由区市政绿化管理所负责组建考核队伍。考核成员不少于六名。管理所至少三名，局城建处一名，养护单位代表一名（随机选择），绿化养护考核中介单位。

(2) 考核方式

养护考核小组在固定时间进行考核，提前半天随机抽取各标段考核样本点进行考核。一、二级养护区域为步行考核，三级区域及考核以外区域为驾车与步行结合，每个标段单次考核所抽取的样本点数量不少于3个，养护标段清单中每个路段为一个样本点。

(3) 考核频次

城市长效管理一、二级区域；城市长效管理三级区域及超出考评区域的出入城市的主要道路（另加常州、薛家、罗溪高速道口、机场路高架、藻江河绿道、东支河绿道、光伏公园等）按2次/月进行考核，每月月中和月底进行考核；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以外区域按1次/月进行考核，每月底考核。

(4) 月度考核时，养护考核小组将根据现场养护情况，对维护单位养护现状做现场考核评分及扣款；涉及到长效考核综合管理问题则按照标准即时扣款。

3. 日常考核**(1) 日常考核人员组成**

甲方代表及绿化养护考核中介单位。

(2) 考核方式

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问题即通过绿化养护群或书面联系单等形式告知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问题来源包括市、区级长效管理、文明城市检查等整改单，整改期限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3) 考核频次

一周五天，每天甲方巡查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甲方自行安排巡查路线。

(4) 日常考核时，养护考核小组将根据现场养护情况，对维护单位养护现状发出整改要求，根据整改情况考核扣款；涉及到长效考核综合管理问题则按照标准即时扣款。

4. 月度工作会议时，考核组将向每个标段发放上个月《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该表格作为月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每月考核成绩将在新北区域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养护考核纪律要求

1. 养护单位代表须积极配合、准时参加即时考核，公平公正开展工作。

2. 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并指定代理人出席考核会议。代理人应是本标段管理人员，熟悉该养护工作内容和考核内容，且有签字权。

3.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须维护单位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以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并视情节对其行为处以扣除本月养护款 30% 以上，100% 以下的罚款。

五、评分方法

1. 考核分成两大部分，工作管理部分和养护作业部分。

(1) 工作管理部分采用扣款制。即发现有违反工作管理内容的，即按要求扣款。

(2) 养护作业部分采用打分制，总分一百分。由即时考核小组组织打分。

每月养护作业各项内容分值表

月份 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整形修剪	30	25	30	30	30	30	25	25	30	30	25	25
2. 防病治虫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15
3. 抗旱排涝	10	10	5	5	5	10	20	20	5	5	5	5
4. 杂草、杂物清除	15	20	20	25	30	25	25	25	30	30	15	15
5. 松土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6. 缺株补种	5	10	10	10	10	10	5	5	10	10	10	5
7. 施肥	10	5	10	5	0	0	0	0	0	0	0	10
8. 防冻保暖涂白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0
9. 其他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月度得分值=即时考核平均得分-Σ媒体负面曝光扣分-Σ长效管理考核市考评处扣分

×10 倍。

注：媒体负面曝光，视影响程度按 1-3 分/次扣分；长效管理考核市级扣分，按市考评处扣分值×10/次扣分。

六、考核费用支付

1. 月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单价/12×实际养护面积-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

2. 月度作业部分考核次数多于一次的，平均计算得分。单项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养护作业部分不扣款；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类推计算。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考核扣款总额。

七、考核结果认定

1. 甲方根据考核成果在年底公示考核结果，并在区城建局网站同步进行公示。考核结果将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养护作业得分在 95（含）以上，考核为优秀。

B 级：养护作业得分在 90（含）以上，考核为良好。

C 级：养护作业得分在 85（含）以上，考核为合格。

D 级：达不到 A、B、C 级要求的，均为 D 级，考核为不合格。

2. 养护单位有以下情况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养护作业部分中，年度考核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含 85）分以下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工作管理部分中，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3）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无故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4）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及以上的三次；

（5）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八、奖惩措施

甲方年终将对各单位全年绿化养护情况按一、二、三级区域分别进行年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予以相应的奖惩，具体操作如下：

1. 一级区域年度工作得分排名第一且全年扣款最少的养护单位，返还一级养护区域全年所扣养护款总数的 15%；

2. 二级区域年度工作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养护单位，如得分相同则按全年考核扣款排序，返还二级养护区域全年所扣养护款总数的 15%和 10%，并将二级区域考核为 D 级且排名最后一名的单位养护面积划出约 10%，纳入排名第一的养护单位管养；

3. 三级区域年度工作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养护单位，如得分相同则按全年考核扣款排序，返还三级养护区域全年所扣养护款总数的 15%和 10%，并将三级区域考核为 D 级且排名最后一名的单位养护面积划出约 10%，纳入排名第一的的养护单位管养；

（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1. 具体面积划分由甲方负责，各单位须积极配合，并接受面积调整。

2. 上述费用，纳入年底月度养护费用，并由甲方出具相关考核证明后予以支付。

3. 考核得分排名第一且全年扣款最少的单位将优先推荐为市、区级绿化优秀养护单位。

附件二： 新北区市政中小修月度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 管理人员	不限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 以违约论处。 2. 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 致使现场作业无序, 管理混乱的, 扣 2000 元/次。 3. 未按照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下达的指令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的, 扣 1000 元/次。 4.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 联系不畅的, 扣 100 元/次。 5. 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养护工人及设备	不限	1. 市政养护单位应配备至少 2 个固定班组用于日常小修, 每班固定人员不少 5 人, 人员不足时每少 1 人, 扣款 500 元, 并且养护单位需根据维修任务的调整及时增加养护人员, 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且养护人员不足时, 应扣除当月工程款的 0.5%-1%。 2. 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的, 扣 2000 元/次。 3. 达到不履约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会议纪律	不限	1. 本工程实行每周例会制, 维护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扣 1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 (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min 以内的, 扣 300 元; 15~30min 的, 扣 500 元; 30min 以上按缺席处理。 3. 会议中, 交头接耳、打电话的等扰乱会议秩序且经劝阻不改正的, 扣 500 元。	
4. 安全文明	5000/月 赔偿受害人的 不包括在内	1. 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 发现一人次扣 200 元; 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 影响市容的,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 危及行车及行人安全的须在 3 小时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维护措施, 养护维修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 以上情况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 未按要求设置围栏及警示标志、垃圾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灾害天气, 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5. 违反以上条款, 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5. 内业资料	不限	1.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维修计划的, 扣款 1000 元/次。 2.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维修总结、计划的, 扣款 500 元/次。 3.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其它内业资料 (如方案等) 的, 扣款 500 元/次。 4. 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 扣款 500 元/次。	
6. 被城市管理部门	500-5000 元/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扣款 50000 元/分;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扣款 5000 元/次; 被	

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	分 1000 元/次 2000 元/次	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10000 元/次；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现 3 次同样的问题（5000 元/次）	
考核项目（养护作业部分）	费用比例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 巡视质量		1. 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扣 500 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2. 巡视记录及巡查照片每天上午 9 点前上传至 QQ 群内，未及时上传巡视记录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500 元/天扣款；	
2. 施工质量		1. 维修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且影响使用功能的，按甲方要求重新返工，符合要求后，方予以计量。因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并按本次维修任务量的 1%处罚，至少不低于 500 元。 2. 维修质量仅外观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扣除该单个维修段（点、批）的费用的 3%，至少不低于 500 元。 3. 单个维修段（点）的质量验收标准参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p>说明：1. 考核为即时扣款制，即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即按以上要求扣款。</p> <p>2. 月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审计后的月度完成工作量*70%-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p> <p>3. 月度集中考核原则上每月 25 日前进行，将随机抽取片区对本月维修情况进行考核，人员由建设单位 2 人以上、监理、审计等组成，考核内容包括：花坛破损、井盖缺失、窨井下陷、井周破损、路面破损裂缝、侧平石破损、有无违章开挖等，考核结果统一纳入月度结算。</p> <p>4. 维护单位主要接受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专业单位进行考核。</p> <p>5. 巡查内容：每天安排专人和车辆进行巡查，及时处理质量隐患，及时处理长效管理派单，因巡查整改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维护单位承担。</p> <p>现场负责人：_____ 考核人：_____</p>			

附件三：常州市新北区管绿地养护及市政巡查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标段: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备注
1	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	有五人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 按要求进行考勤	每少一人, 按 5000 元/次扣款	
2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QQ 群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 其中 10 张是绿地边缘或后侧的。上传时间上午 11 时前, 下午 16 时前	每少一张扣 200 元/张	
3	人员巡查	按甲方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 并上传轨迹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 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	
4	台帐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 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管护台帐或记录不全的, 扣 100 元/次; 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 未及时上报次扣 100 元/次	
5	会议纪律	1. 本工程实行例会制,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1. 扣 1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 (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min 以内的, 扣 300 元/次; 15~30min 的, 扣 500 元/次; 30min 以上按缺席处理。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 被各类媒体曝光; 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 (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及时布置整改)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 (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 的; 4.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现 3 次同样问题	1. 5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4. 1000 元/次	
7	现场管理	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未能巡查到	300 元/处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20分）			
1	报价	2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20% × 100</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27分）			
1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绿化养护监管及市政巡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体系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公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总管理师	10	<p>项目总管理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3. 具有一项国家级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p>

			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专业管理人员	4	<p>专业管理人员（除项目总管理师外）：</p> <p>1. 管理人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管理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为专业管理人员缴纳的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53分）			
1	方案的完整性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2	投资管理服务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投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3	进度管理服务方案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进度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5	质量管理方案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沟通协调方案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沟通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设备、材料、附件、耗材、人员培训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高温费、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采购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